

大药房 5 盒、陇川县景罕民康大药房 4 盒、陇川县陇把睿康大药房 4 盒。销售单价为 201 元/盒，销售金额共计 3618.00 元，违法所得为 3618.00 元。

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19 年 11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柯玉林”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的事实、情节；

2. 2019 年 11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分别对陇川县章凤福升堂大药房、陇川县章凤众康大药房、陇川县景罕民康大药房和陇川县陇把睿康大药房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4 份 12 页，间接证明当事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活力源片（百岁福乐）的事实及销售时间、数量、销售单价；

3. 2019 年 11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分别对陇川县章凤福升堂大药房、陇川县章凤众康大药房、陇川县景罕民康大药房和陇川县陇把睿康大药房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4 份 8 页，间接证明当事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活力源片（百岁福乐）的事实及销售时间、数量、销售单价。

4. 经当事人确认，活力源片（百岁福乐）手工送货单 4 张，证明当事人将药品活力源片（百岁福乐）销售给陇川县章凤福升堂大药房、陇川县章凤众康大药房、陇川县景罕民康大药房和陇川县陇把睿康大药房的事实；

5.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019 年 12 月 3 日，本局以陇市监处告字〔 2019 〕11-9 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我局进行案件调查，属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具备《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适用罚款的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项“减轻处罚： $0 < X < A$ ”及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第（三）项“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618.00 元人民币；
2. 并处违法销售药品（已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即 7236.00 元人民币。

罚没两项合计：10854.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

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